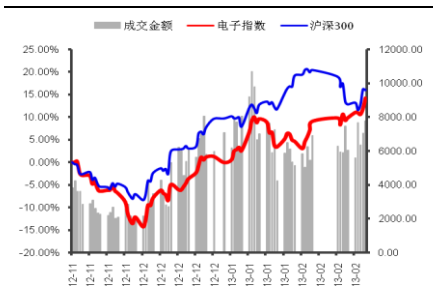


电子行业

报告原因：数据披露

2013 年 11 月 5 日

电子行业近期市场表现



分析师：张旭

执业证书编号：S0760511010001

Tel: 0351-8686835

E-mail: zhangxu@sxzq.com

研究助理：王磊

电话：0351-8686884

联系人：

张小玲

电话：010-8686990

邮箱：sxzqyjs@i618.com.cn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电话：0351-868698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电子信息投资数据跟踪

前三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略有回落

看好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事件概述：

➤ **前三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略有回落。**前三季度，在决策层稳定宏观经济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总基调下，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保持平稳增长，增速有小幅回落。其中，内销市场高位回落；外销市场呈现小幅反弹，部分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在上海自贸区政策的扩散以及贸易便利化政策细化的背景下，未来出口仍有望呈现向好局面。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缓慢回升。**1-9 月，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从低速增长到缓慢回升的发展态势，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等行业增势突出，计算机、光伏等行业降幅逐步收窄，外商企业投资缓步回升。1-9 月，电子信息 500 万元以上项目共完成投资 7805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比去年同期和 1-7 月高 5.2 和 1.8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同期工业投资 5.4 个百分点。其中 9 月份投资同比增长 23.2%，环比增长 22.4%。分季度来看，一、二、三季度投资增速分别达 10.6%、10.3%和 15.3%，三季度回升态势明显。

➤ **进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1-9 月，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领先于同期全国外贸增长水平，为带动我国整体外贸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1-9 月，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 9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4%，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商品外贸总额增速 7.7 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总额的 32.0%。其中，出口 56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高于全国外贸出口增速 6.6 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出口额的 35.2%，对全国外贸出口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4%。进口 41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高于全国外贸进口增速 9.2 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进口额的 28.4%，对全国外贸进口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9.1%。

事件分析：

➤ **事件分析。**前三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美、欧、日发达国家经济的回升，外部需求逐步回暖，出口形势有所好转，未来出口仍有望呈现向好局面。从出口对象看，对新兴市场出口保持快速增长，而欧洲出口持续疲软。从产品结构看，一般贸易出口增速加快，加工贸易出口同比下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继续保持调结构的良好势头。同时，内资企业出口增势迅猛，民营企业增速居于首位，电子信息产业更具活力。我们维持行业“看好”的投资评级。

风险提示：

➤ 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风险。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特别声明部分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特别申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